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1,213	51,196	74,112	50,026
銷售成本		(127,298)	(44,453)	(67,500)	(44,193)
毛利		13,915	6,743	6,612	5,833
其他收入，淨額		10,995	913	10,041	513
銷售開支		(626)	(748)	(267)	(748)
行政開支		(15,168)	(15,135)	(10,125)	(11,646)
融資成本		(4,872)	(1,458)	(2,032)	(1,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44	(9,685)	4,229	(7,505)
所得稅開支	5	(1,183)	(551)	(383)	(501)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 溢利／(虧損)		3,061	(10,236)	3,846	(8,0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22)	-	(249)	-
期間溢利／(虧損)		2,539	(10,236)	3,597	(8,0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64	288	1,090	288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4,203	(9,948)	4,687	(7,71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母公司之擁有人	799	(10,937)	3,036	(8,661)
少數股東權益	1,740	701	561	655
	<u>2,539</u>	<u>(10,236)</u>	<u>3,597</u>	<u>(8,006)</u>
應佔期間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母公司之擁有人	1,648	(10,790)	3,592	(8,514)
少數股東權益	2,555	842	1,095	796
	<u>4,203</u>	<u>(9,948)</u>	<u>4,687</u>	<u>(7,7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u>0.0564</u>	<u>(1.3939)</u>	<u>0.2142</u>	<u>(1.1038)</u>
攤薄(每股港仙)	6 <u>0.0562</u>	<u>不適用</u>	<u>0.2137</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0932</u>	<u>(1.3939)</u>	<u>0.2318</u>	<u>(1.1038)</u>
攤薄(每股港仙)	<u>0.0930</u>	<u>不適用</u>	<u>0.2313</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825	19,421
商譽		80,967	80,967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70,355	171,90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	180	180
收購事項之按金		100,500	10,000
應收貸款	11	129	22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956	282,695
流動資產			
存貨		29,914	13,377
應收賬款	10	12,314	19,407
應收貸款	11	2,879	5,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0,422	107,793
定期存款	9	-	2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334	16,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10	9,08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85,973	200,4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3	23,762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64,763	23,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828	39,251
已收認購款項		-	15,500
就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6,824	66,442
付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2,322	30,974
稅項撥備		1,980	606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81,830	199,605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143	88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099	283,583
		<hr/>	<hr/>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3,550	18,165
承兌票據		34,5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31,489	31,489
遞延稅項負債		1,477	1,43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91,016	91,088
		<hr/>	<hr/>
淨資產		285,083	192,495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758	45,378
儲備		173,112	105,406
		<hr/>	<hr/>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33,870	150,784
少數股東權益		51,213	41,711
		<hr/>	<hr/>
總權益		285,083	192,495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20	140,499	(341)	156	11,003	-	-	(76,917)	104,720	318	105,038	
期間虧損	-	-	-	-	-	-	-	(10,937)	(10,937)	701	(10,236)	
配售新股	2,600	7,800	-	-	-	-	-	-	10,400	-	10,4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8	4,680	-	-	-	-	-	-	5,538	-	5,53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5,549	-	-	-	5,549	-	5,5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066	-	-	1,066	-	1,0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7,906	-	7,906	-	7,9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5)	-	-	-	-	(25)	-	(25)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	25,929	25,929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33,778</u>	<u>152,979</u>	<u>(341)</u>	<u>131</u>	<u>16,552</u>	<u>1,066</u>	<u>7,906</u>	<u>(87,854)</u>	<u>124,217</u>	<u>26,948</u>	<u>151,1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期間虧損	-	-	-	-	-	-	-	799	799	1,740	2,539	
配售新股	15,380	66,499	-	-	-	-	-	-	81,879	-	81,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341	(119)	-	-	-	(663)	(441)	-	(4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49	-	-	-	-	849	815	1,664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	6,947	6,94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u>60,758</u>	<u>268,374</u>	<u>-</u>	<u>4,403</u>	<u>13,637</u>	<u>-</u>	<u>7,439</u>	<u>(120,741)</u>	<u>233,870</u>	<u>51,213</u>	<u>285,0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5,117	37,299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95,218)	(161,35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984	123,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117)	(6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81	2,9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6	(2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110</u>	<u>2,2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10</u>	<u>2,27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被組織成四個主要業務分部：(i)製造及銷售紙製品；(ii)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iii)放債業務；及(iv)銷售及實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140,952	9,045	47,917	1,817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聽 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10	10	208	20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51	25	630	(50)
	<u>141,213</u>	<u>9,080</u>	48,755	1,975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 相關電腦設備及電腦 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 服務之收入	70	(522)	2,441	(254)
	<u>141,283</u>	<u>8,558</u>	<u>51,196</u>	1,7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99		913
未分配費用		(6,463)		(10,861)
融資成本		(4,872)		(1,4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22		(9,685)
所得稅開支		(1,183)		(551)
期間溢利／(虧損)		<u>2,539</u>		<u>(10,23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321	2,637
澳門	10	208
中國	140,952	48,351
	<u>141,283</u>	<u>51,19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7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7,253,033股計算。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799,000港元及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420,469,207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7,253,033股及假設行使購股權時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16,174股)計算。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10,9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4,680,605股計算。二零零九年度之每股基準虧損比較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為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71,906	3,321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	-	165,716
添置	4,092	446
折舊	(5,757)	(3,998)
匯兌差額	114	(2)
	<u>170,355</u>	<u>165,483</u>

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	<u>180</u>	<u>180</u>
流動		
定期存款	<u>-</u>	<u>29,000</u>

定期存款期為四個月，且附有每年5厘之固定利息。本金全額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根據本集團之要求續存。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314	9,768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內	-	4,235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	5,366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38
	<u>12,314</u>	<u>19,407</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如下：

- (i) 貨品銷售介乎一至三個月；
- (ii) 開發訂製軟件、銷售相關電腦設備、銷售及租賃套裝軟件，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之合約之付款期限乃根據各自合約之條款而定；及
- (iii)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期限為六個月。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產生自年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按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餘下年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	2,610	3,377
三個月內	34	724
三至六個月內	84	1,302
六個月至一年內	116	283
一至兩年內	164	221
	<u>3,008</u>	<u>5,907</u>
總計	<u>2,879</u>	<u>5,686</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u>129</u>	<u>221</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3	12,501
三至六個月內	-	4,520
六個月至一年內	-	5,098
一至兩年內	-	1,643
	113	23,762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i))	2,500,000	2,5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134,445	3,031,982	45,378	30,320
行使購股權	-	70,798	-	858
配售股份	384,500	65,000	15,380	2,600
股份合併	-	(2,323,335)	-	-
於期末	1,518,945	844,445	60,758	33,778

附註

- (i)：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14. 結算日後事項

(A)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謹提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環保有關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營運發展。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B) 配售認股權證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含少量行政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收購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開始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之1號生產線，以提高其生產效率及應付不斷增長之需求。有關技術升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有助提高回顧期間濟寧港寧之收入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國家公佈刺激內需及保護環境之政策，以及中國國內市場持續增長，已為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帶來機遇。為充分抓住此等機遇，本集團已採取積極靈活之方法實施其擴張計劃，透過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及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產品組合。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始興建兩條新的3號及4號生產線，以生產高利潤率產品(包括證券原紙及裝飾原紙等)，興建預期於第三季度末前完成。鑑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投放大量資源於新購置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預期興建新生產線一事將稍為延遲至第四季度末完成。新高利潤率產品將豐富產品組合並大幅提高每噸平均銷售價格及淨利潤。就成本控制而言，本集團已積極探索從中國及國際市場獲得廢紙供應，以配合其產能的穩步擴大，並緩解回升中廢紙價格之波動。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60%之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迅升提供溢利擔保，保證九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之業務計劃，原因為經加工之生物可降解材料棄置後能被大自然分解成土壤友好物質，其產品屬可循環及低碳種類，對全球氣候變化和人類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收購造紙業務提倡環保之業務理念相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九禾之新廠房原擬設於東莞市。經項目設計師視察後，得悉當地供電不穩且勞工短缺，或會阻礙九禾之長遠運作。為使九禾得到滿意銷售額及利潤，管理層選擇另一個位於中山市之地方興建新廠房，當地供電穩定，勞工又充裕。另外，新選址鄰近貨櫃碼頭，為貨品付運提供更為經濟而方便之運輸方式。九禾管理層正進行全部法律及技術手續，以將廠房遷至中山市新址。九禾預期於全面投產時將有不少於10條生產線可投入運作，生產約20,000至30,000噸產品。鑑於國際對環保日漸重視，加上中國政府之環保政策，使用生物可分解產品將成為重要及不可避免之趨勢。董事相信，對生物可降解產品之潛在需求，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彼等將積極於廣東省搜集其他具吸引力之投資項目，使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多元化，從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充。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導致來自分佔浚盈貴賓會之溢利貢獻之收益下降60.16%至約250,000港元。澳門其他新的娛樂場紛紛開業，亦令博彩業內競爭加劇，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正通集團將會繼續令本公司蒙受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決定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正通有限公司(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將資源投入其造紙及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之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訂製及實行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業務仍未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並連續五年錄得經營虧損，其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惡化且並無回升跡象。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所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29,208,356港元，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將資源投入其他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總額約為141,2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二零零九年：51,200,000港元）增加176%。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造紙業務，其錄得收入140,9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為虧損淨額10,94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主要來自造紙業務及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收益。因收購事項而支付予專業人士之費用、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均縮窄股東應佔溢利。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A) 主要收購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之全部股權，永順持有九禾之60%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215,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及(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各亦為一股「代價股份」），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為0.3009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其賣方須提供九禾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樹脂及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B)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九禾(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永順持有其60%之股權)與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持有九禾40%權益)(「中國夥伴」)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中國夥伴已同意於三年期間購買該等產品，且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中國夥伴下達訂單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認購新股份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永順之可退還按金之部份付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收購永順之可退還按金之部份付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謹提述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中國廣東省環保有關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營運發展。本公司將就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D) 配售認股權證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含少量行政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以及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將以環保相關業務為主要重心。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業務之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國內消費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管理層日後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透過專注於成本控制、銷售網絡擴張、生產能力增強以及產品多樣化，以抓住更多商機，從而令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尋求包括環保領域具有吸引力之商機，以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盈利，並已在中國廣東省物色到多項環保產業投資機會，惟仍在進行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1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0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流動負債之1.02倍，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0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52.11%。負債一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830,000港元及26,09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32,32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3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64,76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420,000港元及41,85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6,07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15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07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34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0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之總薪酬達約532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00萬港元)。香港之僱員亦有權獲得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之僱員，本集團須以彼等之基本薪金為基準按若干指定比率向由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及贊助彼等參與跟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之質素能經常符合不斷變化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根據原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原因為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十（10）年。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黃錦亮	3,000,000	-	-	-	3,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胡東光	11,000,000	-	-	-	11,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鄒炳祥	2,000,000	-	-	-	2,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鄒炳祥	8,200,000	-	-	-	8,2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張翹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31/12/08至30/12/18	0.140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謝正樑	700,000	-	-	-	7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小計	40,650,000	-	-	-	40,650,000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合共	4,000,000	-	-	-	4,00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25,000,507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合共	13,500,000	-	-	-	13,500,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0.2024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合共	16,750,000	-	-	-	16,75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5,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小計	69,500,507	-	-	-	69,500,507			
總計	110,150,507	-	-	-	110,150,507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李潔移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248,125,000 (附註1)	-	259,375,000	17.08%
	個人權益		11,25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1,000,000 (附註3)	11,000,000	0.72%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0,200,000 (附註4)	10,200,000	0.67%
張翹	個人權益	36,350,000	6,500,000 (附註5)	42,850,000	2.82%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3%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2%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7)	700,000	0.05%

附註：

1. 本公司248,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博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1,2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6,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 之好倉總額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48,125,000	-	248,125,000	16.34%
李梅浪	78,190,000	-	78,190,000	5.15%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